附件2：

成都市优秀律师事务所评选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

推荐单位（分会、工作站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成都市律师协会制

2021年5月

填表说明

1.申报单位负责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；

2.本材料中有关律师事务所信息以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上信息为准；

3.本材料所有内容均需电脑填写并用A4纸打印；

4.申报材料成功提交后不再更换或退还；

5.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，需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；

6.材料封面需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律所名称 |  | | |
| 办公地址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主管机关 |  |
| 组织形式 |  | 成立时间 |  |
| 执业律师数 |  | 合伙人数 | 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申报信息** | | | |
| 先进事迹概述  （可另附页） |  | | | |

.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审查意见** | | | |
| 分会  （工作站）  意见 | 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区（市）县  司法局  意见 | 盖章：  年 月 日 |
| 评选工作领导  小组意见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市律协监事会  意见 | 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市律师行业党委  意见 | 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